

华容县教育体育局

华容县教育体育局 关于开展第二届“书香校园”“书香教师” “书香少年”评选表彰活动的通知

各乡镇中学、县直各学校：

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中央关于全民阅读工作的重要部署，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，倡导广大师生多读书、读好书，建设书香校园。根据《华容县教育体育局关于实施“校园阅读工程”暨第二届“书香校园 书香教师 书香少年”评选的通知》精神，决定在全县中小学开展“书香校园”“书香教师”“书香少年”评选表彰活动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评选对象

“书香校园”评选对象为全县中小学校；“书香教师”评选对象为全县中小学教师；“书香少年”评选对象为全县中小学

生。

二、评选条件

(一) 书香校园

1. 学校将“书香校园”工作纳入整体规划，校园书香氛围浓郁，图书室环境优雅；充分开发和挖掘各种阅读资源，将书香延伸到校园的每一角落，为师生创设良好的阅读环境。

2. 有开放式图书室实施管理办法，管理信息化、服务网络化。图书实行开架借阅，充分利用公共阅读空间，广泛开展纸质和数字图书阅读活动，培养学生良好的阅读习惯。

3. 学校藏书丰富且结构合理，图书具有适用性、教育性、新颖性和均衡性，人文、科学与文学兼具，促进中小學生有效阅读。

4. 注重课外阅读指导，制订阅读教学计划，开发课外阅读课程并形成优秀阅读教学课例。学校读书活动丰富多彩；阅读推广深入扎实，特色服务有声有色。

(二) 书香教师

1. 热爱阅读，积极传播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。大力践行“问津求真、追求卓越、立德树人”，积极倡导“悦读幸福”的读书理念，将读书作为一种精神追求和生活方式；有良好的阅读习惯和较深厚的阅读兴趣。

2. 坚持阅读，践行终身学习的理念。每学期至少购买 3 本藏书、读 1 本教育专著、2 本其他类书籍；有写读书随笔的好习惯；个人藏书 50 本以上；在持续的读好书、好读书中乐其志、增其智。

3. 乐于分享，引领团队读书活动。能在自己读好书的基础

上，坚持与学生一起共读，以培养学生的读书兴趣、引领学生亲近经典、与好书同行为己任，并通过学生影响家庭，发挥辐射作用，营造良好的读书氛围。在各级各类读书交流分享活动中身影活跃、积极参与，乐于与他人进行分享和交流，发挥引领示范作用。

4. 学思悟行，取得良好的读书效果。在各级各类报刊上发表一定数量的作品或者在有关读书分享、写作活动中获奖，并将学习成果运用于教育教学中，实效显著，业绩突出。

（三）书香少年

1. 爱惜图书、热爱阅读，自觉利用课外时间广泛开展阅读，养成自主读书、做读书笔记等良好习惯。

2. 阅读量大且内容丰富，每学期阅读课外书籍不少于 10 本，拥有自己的家庭小书架，有一定的藏书量。

3. 乐于向同学推荐好书并交流分享读书感受，阅读过程中善于思考和积累，每学期撰写读后感等不少于 5 篇。

4. 积极参加学校或上级部门组织开展的各类阅读、征文等活动，在学校和县域内有一定的影响力。

三、评选办法和要求

（一）各校要高度重视评选组织工作，及时安排部署，按期完成。评选工作，要遵循公开、公平、公正原则，组织学生及家庭广泛参与，逐级推荐。

（二）申报名额及要求

1. “书香校园”。以校为单位，符合条件均可申报。填写申报表；2000 字的申报材料，附学校图书室、阅览室及开展相关活动照片 5-8 张，评选 5 所书香校园、10 所书香校园创

建优秀组织单位，分别给予学校负责人 5000 元、3000 元奖励。

2. “书香教师”。教师人数在 100 人以内的学校推荐 2 名，教师人数超过 100 人的学校推荐 3-4 名，县直幼儿园可推荐 1 名。推荐对象填写申报表，附个人读书笔记等佐证材料。阅读指导老师（可推荐 1 名）不填写申报表，交申报材料和佐证材料，表彰不超过 100 名书香教师（含阅读指导老师），奖励 500 元/人。

3. “书香少年”。学生数 1000 以内的学校推荐 5 名，学生数 1000 至 2000 的学校推荐 8 名，超过 2000 的学校推荐 10 名。推荐对象填写申报表，1500 字的申报材料。拟表彰 200 名书香少年，奖励 200 元购书卡/人。

（三）申报时间：各学校于 11 月 18 日前将各项申报表及申报材料交基教股，电子版发邮箱：497350655@qq.com，逾期视为自动放弃，联系人：蔡明，联系电话：13574033600。

- 附件：1. 华容县“书香校园”申报表
2. 华容县“书香教师”申报表
3. 华容县“书香少年”申报表
4. 华容县“书香校园”评选标准
5. 华容县“书香教师”评选标准
6. 华容县“书香少年”评选标准



附件 1

华容县“书香校园”申报表

单位	
活动开展情况	

活 动 开 展 情 况	
推 荐 单 位 意 见	单位负责人（签名）：
评 选 意 见	

说明：活动开展情况需提供相关佐证材料。

附件 2

华容县“书香教师”申报表

单位					
姓名		性别		任教科目	
读书情况					
主要事迹(体会、文章、演讲等)					

主 要 事 迹 (体 会 、 文 章 、 演 讲 等)	
推荐 单位 意见	单位负责人（签名）：
评 选 意 见	

附件 3

华容县“书香少年”申报表

单位					
姓名		性别		年级	
读书情况					
主要事迹(体会、文章、演讲等)					

主 要 事 迹 (体 会、文 章、演 讲等)	
推荐 单位 意见	单位负责人（签名）：
评 选 意 见	

附件 4

华容县“书香校园”评选标准

评估项目	评估内容	评估内容说明
一、组织保障 (10分)	组织领导 (5分)	成立由校长领导下的工作领导小组，健全工作机制；有专门处室主抓书香校园建设，有明确的职责分工，制定有年度工作计划等。
	学校重视 (3分)	将书香校园建设工作纳入学校整体规划，有计划、有实施、有检查、有总结。落实《中小学图书馆（室）规程》，加强图书馆建设与应用，提升服务教育教学能力。
	队伍建设 (2分)	学校规模在 24 班以下，配备图书管理人员不少于 2 人；24 班以上，每增加 12 班，需增加 1 人。 图书馆管理人员具备基本的图书馆专业知识与专业技能，定期参加专业培训。
二、书香建设 (10分)	环境建设 (7分)	图书馆建设纳入学校建设总体规划，有采编、藏书、阅览、教学、读者活动等场所。
		学校建有图书馆，馆舍生均使用面积 $\geq 0.3\text{m}^2$ （图书馆馆舍使用面积包括藏书室、采编室、学生阅览室、教师阅览室、电子阅览室等）。
		学生阅览室：座位数 $\geq$ 学生总数的 7%。
		教师阅览室：座位数 $\geq$ 教师总数的 33%。
		馆舍位置合理；环境幽雅；照明设施齐全；图书馆整洁卫生。
		校园书香气息浓厚。利用走廊、教室等空间，创新书刊借阅方式，优化借阅管理，创造良好的阅读环境。
		班级书香文化建设有特色。
	藏书建设 (2分)	生均藏书量：小学 ≥ 25 册、初中 ≥ 35 册、高中 ≥ 45 册。
		生均报刊种类（含电子版）：小学 ≥ 60 种、初中 ≥ 80 种、高中 ≥ 120 种。
		工具书、教学参考书种类：小学 ≥ 120 种、初中 ≥ 180 种、高中 ≥ 250 种。
		生均图书年递增量 ≥ 1 册。
		藏书丰富且结构合理，图书具有适用性、教育性、新颖性和前沿性。
		馆藏书刊有较高的科学及实用价值；无非法出版物。
		图书招标以教育部、省中小学图书馆（室）推荐书目为主要依据。
	图书经费 (1分)	图书经费管理规范、使用合理；有年度馆藏分析和采购计划。

评估项目	评估内容	评估内容说明
三、管理服务 (5分)	日常管理 与应用 (3分)	有文献资料的采编、加工、借还、保管、赔偿、清点、剔旧等内容的管理制度，工作人员忠于职责。
		有采购、验收、登记、分类、编目、典藏、流通、阅览等业务工作细则。
		图书馆纳入学校信息化建设整体规划，实行信息化、网络化管理。
		利用图书馆网站开展新书发布、教改信息、图书预约、续借、书评、网络导航等服务。
		教学期间，图书馆每周开放时间不少于40小时。
		课余、法定节假日和寒暑假期间对师生有效开放。
		图书实行开架借阅和信息化、开放式管理，发证率100%。
	辅助教学 (2分)	为学校或班级列有推荐书目，配合学生活动或教师教研，在教育、教学等方面取得成绩。
		定期开展图书借阅数据分析，每学期不少于2次，有针对性地改进学生阅读。
四、书香活动 (55分)	阅读指导 (15分)	每学年对新生进行入馆、文献信息检索与利用教育，指导学生利用图书馆。
		学校要有阅读指导课，注重对学生的阅读指导，定期开展阅读指导活动。
		利用课堂教学内容向学生推荐优秀读物，指导学生读好书、会读书。
		利用多种形式宣传、推荐优秀读物，每学期编制新书推介不少于1次。如编制新书目录和简介、推荐书目、专题导读书目及进行书刊展览等。
	阅读活动 (40分)	积极组织参加“学习新思想，做好接班人”主题阅读活动，创新形式，丰富内容，结合实际，注重实效，成果丰硕。
		组织与书香校园、校园文化、阅读有关的活动，使活动序列化、系统化、常态化。
		组织各种特色突出、主题鲜明的读书活动。如讲座、书评、征文、演讲、表演等，做到有方案、有组织、有激励机制。
		学校间开展馆际交流，开展校本资源和特色资源的合作与共享。
五、建设成果 (20分)	活动成果 (12分)	近3年，学校教师等工作人员在区（县）级以上专业刊物发表与阅读相关的文章。
		近3年，学校有阅读、语言文字等相关的研究课题。
	荣誉表彰 (8分)	近3年，学校开展书香校园建设、阅读活动获得区（县）级以上表彰。
		近3年，组织学生参加征文、写作活动获得区（县）级以上表彰。

华容县“书香教师”评选标准

1. 教师制定促进个人成长的学期读书计划,并按照计划自主阅读。(5 分)
2. 把读书活动落实到日常的工作、生活中,经常阅读各类报刊、杂志、教育书籍、文学作品等,每学期至少读一本教育书籍,两本文学作品,读书随笔不少于 10 篇,每篇字数不少于 500 字。(15 分)
3. 在师生读书活动中起示范引领作用,积极参加学校读书交流会。(10 分)
4. 组织学生积极参加学校、班级的读书活动,每学期至少在班里组织两次读书交流会。(5 分)
5. 每学期撰写教育叙事不少于 5 个。(10 分)
6. 读书笔记 15000 字以上。(5 分)

华容县“书香少年”评选标准

1. 有较深厚的阅读兴趣和良好的阅读习惯：能在班级或学校起模范带头作用。（5 分）

2. 积极参加学校、班级组织的读书活动，表现出色。（5 分）

3. 读书量大，认真阅读学校推荐的必背古诗词和必读书目，经常向学校阅览室、班级图书角借阅书籍。（10 分）

4. 课外阅读摘书作业优秀，每学期不少于 1 万字。20 分）

5. 学以致用，视野开阔、品德优良。（10 分）

（读书量大：低年级一学期课外阅读总量不少于 1 万字，中年级一学期课外阅读总量不少于 5 万字，高年级一学期课外阅读总量不少于 15 万字。）